关于上海新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涉住 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2021年6月24日裁定受理上海新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,并于2021年7月13日指定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新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清算组(联系人:彭西妮;联系电话:021-54035228;联系地址: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16楼光大律所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8月11日